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张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1.74万元(已考虑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1.86%,主要原因是基于对前期收购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本报告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057.21万元。另外,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2024年公司设计及EPC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相应利润金额减少。2024年,公司严控经营风险,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寻求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剔除商誉减值影响,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8.95万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60%,主要原因是本期EPC业务收入按工程进度可确认的收入同比减少相应利润金额减少所致。

问题2:针对国家大力倡导的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在此方向是否有战略布局?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作为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参与并见证了园区产业从萌芽到枝繁叶茂,从初始阶段到如今“2+4+1”特色产业体系【2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4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应用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助力了众多民族企业在创新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崭露头角、成为行业头部力量,也助力国内众多“灯塔工厂”和新质生产力的打造。公司凭借设计实力与广泛的影响力,在全国多个城市成功完成了众多新质生产力项目,如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创新园区、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富阳集成电路产业园等,积极助力政府打造新兴产业及新建筑业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航空航天制造业建设中亦取得了不俗成绩,中标了天兵科技运载火箭及发动机智能制造基地、山东箭元航天科技总装总测生产基地、星际荣耀火箭制造基地、安庆年发20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问题3:公司对海外市场布局是如何考虑的?未来是否会持续加大海外布局的力度?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持续强化自身服务产业的优势,继续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中标了英科医疗印度尼西亚PT BASIC一期36公顷医疗项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秘鲁新建项目等多个重大设计项目。公司已完成马来西亚孙公司的设立,同时公司新加坡子公司与上海矶崎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在沙特合资设立了Company SHINGHAI ISOZAKI ARATA For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Professional),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问题4:请问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如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结合业务需求积极探索推动专业知识库、智慧设计平台建设与AI赋能。子公司衡星信息自主研发的基于AI图像识别与RPA流程自动化机器人技术的《多端协同设计项目智能化管理》已全面上线并被选为中国数字化转型TOP100优秀案例。公司在日常管理中积极运用Deepseek及智能体等AI工具提升工作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参股子公司园测信科所开发的槿墨AI已全面接入DeepSeek主流模型,包括DeepSeek-V3和DeepSeek-R1。在DeepSeek的支持下,槿墨AI构建了一套多基座大模型兼容的解决方案,涵盖文本模型、视觉模型、知识图谱模型及多模态模型等,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自然资源与规划、智慧交通、智慧警务等领域。

另外,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基于公有云与私有云集成部署的混合云平台。基于该架构的生产设计云平台与云文档平台,快捷稳定、功能丰富,使得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和远程办公员工能随时随地在PC端、移动端访问云平台而不受任何限制,有效的提升了员工工作和公司管理效率;同时也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提供统一的文档协作平台,项目资料交流更准确、及时,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另外,公司自主开发(二次开发)了多款设计、管理计算机软件,包括结构计算、BIM、模型转换、经营管理(三期)、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档案与出版签章管理、智能印章管理系统等,并取得二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问题5: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您好!2024年,因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建筑设计行业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行业整体盈利压力增大。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聚焦战略引领、经营拓展、风险防控三条主线,积极开拓市场及国际化业务布局,助力新质生产力建设,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化解风险,公司经营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2024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3.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84%,收入金额在同行业(建筑设计)上市公司中居前列;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1.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86%。剔除6,057.21万元商誉减值的影响,2024年度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8.95万元,在同行业(建筑设计)上市公司中居前列。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18,472.55万元。

问题6: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您好!公司将以“新质生产力、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等大经济战略为契机,在巩固既有市场区域的同时,加大海外、华南、华北、华中、西北、东北等市场区域的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其次,随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城中村更新研究,助力城市更新工作深入开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环境品质提升和文化传承保护。2024年公司完成了苏州小河浜城中村更新方案、广州市黄埔区沧联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常州新安老街一期改造、宿迁耿车镇耿龙路改造、江阴青山未来社区城市设计、苏州第一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江津锦绣花园及星韵满庭商业改造、圆融星座改造等一系列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再次,除传统设计服务外,公司也开拓了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产业咨询的业务板块,从可行性研究分析、选址咨询,到智慧化工厂、绿色智能制造、精益工艺等一系列的产业化服务,以及开发项目投产运营阶段数据汇总分析平台等配套支持服务,致力于为企业实现低耗能、高产能,迈向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问题7: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您好!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新质生产力、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低碳绿色建筑、AI和BIM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住建部倪虹部长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明确建筑业仍是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促投资、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作用。2025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

另外,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催生庞大的建筑需求,涵盖生产空间、研发设施、基础设施配套等多个维度。其建设体量不仅体现在传统厂房和园区的扩张,更涉及新型建筑形态、智能化改造和绿色低碳标准的全面升级。作为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新质生产力服务优势,以科技创新提升业务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提供满足新质生产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内涵的专业咨询设计与服务。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6,556,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3.6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451,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8,041,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在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556,453股
持股比例	1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02,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51,076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51,07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556,453	13.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076	2.78%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007,529	16.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41,25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0,4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60,83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62,7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2,7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2,7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2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45,165股、4,029,921股、3,792,633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6%、2.55%、2.40%。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6,300股、976,500股、750,3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0.62%、0.47%,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5,945,165股
持股比例	3.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5,165股
股东名称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4,029,921股
持股比例	2.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29,921股
股东名称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3,792,63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92,6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689,599	26.9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165	3.7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921	2.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633	2.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56,457,318	35.7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6,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6,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3、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4日

至202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 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5月29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 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原名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